

前僱員控訴

違口頭承諾不合理的僱 涉知法犯法拖欠雙糧

何俊仁涉無良僱主「4宗罪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 反對派行政長官參選人何俊仁「搶頭銜」報名參選新一屆行政長官選舉，聲言以建立「公義香港」為理念，但在何俊仁律師行工作逾16年的前職員余女士(Cindy)適時「贈興」，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親身控訴何俊仁「4宗罪」，指他帶頭做無良僱主，在無預先通知下，突然作不合理的解僱，違反其「保證讓你做到你唔做為止」的口頭承諾，更拖欠她由2002年至2008年的雙糧，涉嫌知法犯法。有勞工界議員對事件感到震驚(見另稿)。

曾承諾「做到你自己唔做為止」

Cindy為何俊仁律師行，即何謝律師事務所「創行元老」，於1995年受聘為該行「Messenger」(信差)，但於去年11月底忽然被即時解僱。她指，2009年律師行已以經營欠佳為由要解僱她，但她在與何俊仁面對面討論後「不了了之」，更獲何俊仁口頭承諾，指之前的所謂「解僱」是誤會，「保證你做到你自己唔做為止」。

她續說，去年年中，有律師行合夥人試探性問她，是否願意接受以3個月薪酬作自願退休的條件，但被她拒絕，並表明自己已經58歲，「很難再在外面找工作，希望可以繼續做下去」。至去年11月30日，她在無獲任何預告的情況下，忽然收到即時解僱信，並只是按照勞工法例，獲賠償一個月代通知金和長期服務金。

「平日話為市民爭公義」 實則無情義

Cindy質疑，律師行即時解僱她，違反了何俊仁的口頭承諾，是知法犯法。他們根本只是「諛縮數」，見無法與她在自願退休上達成協議，就不惜違反何俊仁當年的承諾，即時解僱自己，「何俊仁又是律師，又是立法會議員，平日就話為市民爭取公義，但對自己的員工卻是言而無信，欺負小職員」。

講風涼話 祝Cindy「享受退休生活」

事件中最諷刺的是，在Cindy收到即時解僱信的翌日，律師行向其員工發電郵，通知Cindy的離職，但卻形容她的離職為「retirement」(退休)，還「祝」她「享受退休生活」。

Cindy在展示有關電郵時，頗為激動地說：「我最近急著搵工，已瘦咗成5、6磅，精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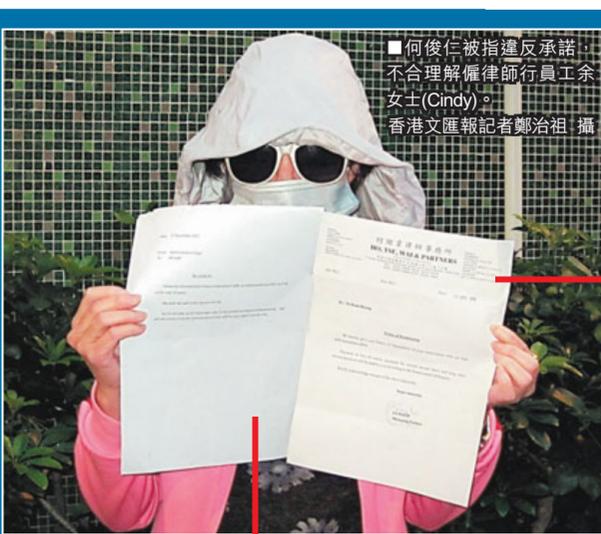
何俊仁律師行前職員余女士(Cindy)控訴何俊仁「4宗罪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

壓力好大，搞到我想自殺，仲邊有咩退休生活！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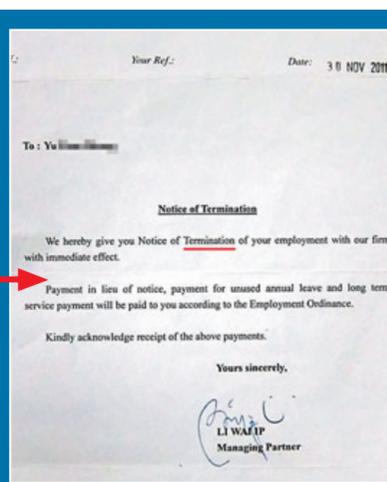
同時，根據Cindy的合約，她本應享有雙糧、花紅，以及醫療保險，而在她展示的合約中，亦寫明她應享有雙糧，但她披露，「我唔識英文」，又指自己於2002至2008年的6年間均未獲發足1個月的雙糧。「佢咁無問過我是否同意，也無修改過任何合約，就停出我的雙糧」，又指從來無人講過自己可享有醫療保險，「我16年來一個仙都無claim(報銷)過」。

何否認有承諾 稱不管人事管理

何俊仁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，否認自己曾向Cindy作過有關承諾，「我無可能應承佢永遠唔炒佢」，並聲言強調自己在何謝律師事務所已於去年與其他行合併，因此人事管理由其他合夥人負責，「我已沒有做人人事管理」，並指會着負責人人事管理的合夥人再作回應。不過，本報記者至截稿前仍未收到相關合夥人的正式回覆。



何俊仁律師行前職員余女士(Cindy)控訴何俊仁「4宗罪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



何俊仁律師行即時解僱余女士的解僱信。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

何俊仁律師行在即時解僱余女士翌日，發電郵予所有員工，祝余女士享受退休生活。

前律師行「元老」控訴何俊仁「4宗罪」

Table with 2 columns: Cindy (Cindy) 的控訴, 何俊仁回應. 1. 違反「保證讓你做到你自己唔做為止」承諾. 2. 拖欠2002至08年的雙糧至去年離職後才發放. 3. 無告知她享有醫療保險, 16年未有報銷相關開支. 4. 律師行向員工發放假消息, 將即時解僱變成自願退休.

資料來源：綜合余女士控訴及何俊仁回應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王國興：指控屬實可追究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 就有何謝律師事務所的前職員余女士「控訴」反對派特首候選人何俊仁違反承諾，作不合理的即時解僱，有勞工界議員表示，對是次事件感到震驚，強調「口頭承諾也是承諾」，批評何俊仁身為僱主，違反了對有關員工的僱用承諾，更拖欠有關員工的雙糧數年之久，已屬違法，有關員工可就延遲出雙糧追討損失。

工聯會議員王國興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倘何俊仁確於2009年曾向余女士作出口頭承諾，讓對方「做到自願退休為止」，就應該言出必行，履行有關承諾，而非像現在般不合理的解僱有關員工。

而就余女士控訴何俊仁的律師行拖欠雙糧的問題，他狠批雙糧屬於薪酬一部分，拖欠薪酬本身已屬犯法，倘余女士的指控屬實可以作出追究，「雖然涉及利息可能不多，但這是僱員的基本權利」。

16年員工只按勞例賠償 「相當冇人情味」

他又批評，事件中何俊仁對為自己工作了16年的元老級員工只是按勞工法例作賠償，「相當冇人情味」，加上何俊仁涉嫌違反承諾，是缺乏誠信表現，並強調何俊仁身為行政長官參選人，有關事件已非純粹的勞資糾紛，而是涉及其誠信問題，何俊仁有責任向全社會、向所有打工仔交代整個事件。

反對派選委拒齊撐 最少失20提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 特首選舉提名期正式展開，反對派特首參選人何俊仁搶飲「頭啖湯」報名參選，於提名期首日「搶閘」報名，並獲選舉主任潘兆初法官裁定為有效提名，成為是次選舉的候選人。不過，何俊仁只取得183名反對派選委提名，未能取得所有205名選委的支持，其中法律界就「溜走」了7票，其他反對派陣營中人亦拒撐，包括「街工」立法會議員梁耀忠。他質疑，何俊仁只懂不斷批評唐英年沒有政綱，但他亦一樣，只是不斷重複要求與對方出席論壇辯論，根本無法傳遞「爭取普選」的訊息。

被問及他是次未能盡取205名反對派選委的支持，其中被視為反對派票倉的法律界就有7名選委「拒撐」，何俊仁稱，尊重他們的決定，並向對方「施壓」，稱未有提名他的反對派選委要向投票人「解釋」：「我相信每個選委也可能有自己用心良苦的考慮，不過或者可能有選委多等兩天會提名我也說不定。但因為我已決定今日(14日)計劃來提名，所以我不等他們再作最後決定，未來幾天仍然可以繼續補交提名。」

梁耀忠質疑：只懂批評其他參選人

未有提名何俊仁的梁耀忠稱，他不認同是次的「小圈子選舉」，即使何俊仁參選，亦無法凸顯反對派的理念，更不認為何俊仁參與特首選舉，有助推動「真正民主」，又質疑何俊仁只懂不斷批評其他參選人，但「他自己亦一樣」，只是不斷重複要求與對方出席論壇辯論。

他又批評何俊仁要求不提名給他的選委，要向選民交代的言論，認為這是不尊重選委：「我自己的事情(提名與否)，不關他(何俊仁)的事!他(何俊仁)的說法極之不尊重選委，就像向不提名他的選委施壓」。

沒有提名何俊仁的法律界選委、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

部分未有提名何俊仁的選委

- 立法會議員：鄭家富、梁耀忠
教育界：周慧珍、甘秀雲(兩人早已表明，所屬組織關係不會提名，但仍然被反對派列入名單內)
會計界：劉輝、溫浩源
醫學界：歐耀佳
法律界：張達明、陳景生、麥業成、夏偉志、何翹楚、戴啟思、韋智達
衛生服務界：周昭賢、潘德輝、源志敏、源文錦
資料來源：反對派陣營中人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教授張達明在接受查詢時則指，知道何俊仁已取得足夠提名票，故他希望將提名票給「未夠票」的參選人，又指即使不認同有關參選人的政綱及理念，都想維護他人的參選權利，這就猶如律師捍衛被告公平審訊權利，又指如特首參選人梁振英尚不夠票入閣，會考慮將提名票給對方，但重申提名不代表支持梁振英，而是要捍衛憲法上的參選權，到正式投票時會考慮候選人政綱與往績，及選委與公眾的意見。

市民舉牌贈興 揶揄何做Show最爽

另外，何俊仁一行人在報名時，一名市民在場高舉「民主無間黨、做show佢最爽」的紙牌「贈興」，但被在場保安阻止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 民主黨「暫時辭職」主席何俊仁正式遞交提名表，同黨的立法會議員李永達即時為對方「打氣」，於今日根據《議事規則》，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有關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，有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涉及利益衝突的指控的急切質詢，並已獲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批准。李永達昨日引述傳媒報導時稱，有西九設計比賽的評審(即梁振英)與參賽者有關係，但事前無作利益申報，事後有關評審宣布會參與特首選舉，被指涉及利益衝突，故要求在今日的立法會大會討論，並質詢當局會否公開所有關於該比賽的文件及資料，以釋除公眾疑慮。

《明報》認爆料組長為CY「遙遠親戚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 就有傳媒查詢，指《明報》負責有關特首參選人唐英年涉及隱瞞大宅僱建事件的「偵查組組長」戚本業的「外祖父堂家姐的兒子」隋鴻發，為另一名參選人梁振英的姐夫，《明報》發表聲明證實有關消息，指戚本業對此從未隱瞞，並強調對方在處理有關特首參選人的偵查工作中表現客觀嚴謹，符合專業要求。

自領導及監督，每宗偵查報道從籌劃到刊出都經過內部多位資深同事反覆審核，確保準確公允。

梁指不認識戚本業

梁振英昨晚出席地區活動時回應說，自己完全不認識戚本業，強調兩人已經過「4重關係」，根本談不上是親戚，認為港人不會相信「算不上親戚關係的關係」，有人會因此「特殊關係」而採取手段影響別人的選舉工程。

他重申，是次行政長官選舉是有競爭的選舉，是難得的開端，應屬君子之爭，故自己絕對不會揭發別人「黑材料」，影響別人的選舉工程，也不想有人抹黑他，更希望社會能夠聚焦在他們的理念、政綱及能力，可惜現在距離選舉投票日不足6個星期，自己仍然要花大量時間在「西九事件」上，「唐生(唐英年)碰巧最近幾日公布政綱，原本已經是遲，但社會卻有機會比較我與他的政綱及能力」，但他「好有信心」取得足夠選委提名票，成為特首選舉的正式候選人。

唐英年否認呈假圖則 再就疏忽致歉



唐英年強調絕無呈交虛假圖則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 就《明報》再指稱特首參選人唐英年在九龍塘大宅僱建千呎地庫，並質疑他呈交假圖則以取得入伙紙，唐英年發表聲明回應，未有回應其妻負責「監工」的報道，但強調自

已絕無呈交虛假圖則，又再次為自己疏忽沒有及時處理僱建物致歉。

唐英年持有的2個九龍塘約道物業，被指涉嫌違例僱建地庫。《明報》引述當日有份受聘興建約道7號住宅的建築師何仲怡指，自己當日施工「完全無加建地下建築」，後來呈交屋宇署的圖則，亦只有地面以上樓層，在建築物完成建造後，屋宇署、消防處等部門曾派人實地視察，方能取得入伙紙後並移交業主。

屋宇署跟進促安排視察

報章續稱，何仲怡說，倘出現加建，屋宇署不會批出入伙紙，「我們是負責把舊屋拆掉後重新興建，無印象上手業主已有地庫」，並強調自己並不知涉及僱建地庫何時興建，以及有關建築數據等，又未有評論地庫是否存在結構性問題。

屋宇署昨日正式展開跟進工作，並於上午派員到唐英年約道5A及7號2幢物業視察，並嘗試入內調查，惟無人應門，有關

人員最後在門底留低紙條後離開，要求業主盡快安排視察。

唐英年昨日宣讀聲明，否認有報道指他呈交虛假圖則，「我鄭重表示絕無其事」，並指自己看電視才知道有屋宇署職員上門，當時他和家人都不在家中。

承諾清拆後向公眾交代

他重申，自己一定會依照相關法例要求，盡快處理所有僱建物，糾正錯誤，並已經委託了專業人士代他與屋宇署聯絡，前晚他和家人已和合資格結構工程師開會討論清拆僱建物工作，並於昨晨已簽發委託合資格人士全權負責和屋宇署聯絡跟進問題，並承諾一旦清拆工程完成後再向公眾交代。唐英年競選辦公室亦回應指，唐英年已安排指定人士視察僱建部分，稍後會入則予屋宇署糾正問題。

唐英年承認，自己犯了沒有及時更正的疏忽，「物業屬我和我家人，我有不可推卸的責任」，但絕對無心隱瞞事件。